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、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年度LED地埋灯采购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年度LED地埋灯采购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鸿联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联灯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7日

